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古品豪（原名古宜昌、古濟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7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15、2473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號、112年度偵字第12296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其次，同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依該條所定方式寄存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古品豪（下稱被告）雖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1號〈下稱甲案〉卷一第273至275頁），惟其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因無固定住所而設

籍花蓮○○○○○○○○，嗣經原審依其在審判程序所指定「高雄市○○區○○路000號」送達判決，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遂由投遞人員於113年3月20日依法寄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以為送達等情，有被告戶政資料、原審審判筆錄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甲案卷一第235頁，112年度金訴字第14號卷三第7、362、483頁）。無論被告實際於何時受領原審判決，均以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同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上訴期間亦自翌日起算經20日（依其住居所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即同年4月19日（非假日）已告屆滿，故被告遲至113年7月29日（以本院收文戳章為憑）始提起上訴顯逾法定期間，是其上訴核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伊芸